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史明坤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务；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聂愿牛先生、张洪斌先生、许弟伟先生、周岚先生、张东海先生、唐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周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审阅李长伟先生、史明坤先生、许弟伟先生、聂愿牛先生、张洪斌先生、周岚先生、张东海先生、唐卫华先生的个人简历，以上人员均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聂愿牛先生、张洪斌先生、许弟伟先生、周岚先生、张东海先生、唐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周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史明坤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务；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刘伯安 何忠泽 黄慧馨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